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装苹果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苹果为原料，经去皮、去籽巢、切块、抽空、脱水、装罐、密封、杀菌制成的干装苹果罐头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317.1 白砂糖
- GB 1987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GB 1898 食品添加剂 沉淀碳酸钙
- GB 4789.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- GB 5009.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6 食品中锡的测定方法
- GB 11671 果蔬类罐头食品卫生标准
- 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
- QB 1006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
- QB 1007 罐头食品净重和固形物含量的测定
- ZBX 70004 罐头食品的感官检验
- ZBX 70005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3 术语

3.1 碎块

小于正常果块二分之一的形状各异的碎块。

3.2 修正果

局部受伤或处理不净等，经加工修正后基本上保持了外形的果块。

4 产品分类

干装苹果罐头的产品代号为 630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材料

5.1.1 苹果 采用罐藏优良品种，果实新鲜饱满，成熟适度，风味正常，无畸形、霉烂、冻伤、病虫害和机械伤，横径在 60mm 以上的果实。

5.1.2 白砂糖 应符合 GB 317.1 的要求。

5.1.3 柠檬酸 应符合 GB 1987 的要求。

5.1.4 碳酸钙 应符合 GB 1898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优 级 品	一 级 品	合 格 品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色泽	果肉呈淡黄色或黄白色 色泽较一致	果肉呈淡黄色、黄白色或淡 青色,色泽较一致	果肉呈淡黄色、黄白色或 淡青色,色泽尚一致
滋味 气味	具有干装苹果罐头应有之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	
果实纵切成 6 开或 8 开条状	果实纵切成 6 开或 8 开条状小	果实纵切成 6 开或 8 开条状小	果实纵切成 6 开或 8 开条状
组织	状小块,块形较完整, 硬度较好;允许修正果 和极少量的轻微机械伤	块,块形较完整,硬度较好; 允许修正果和少量的轻微机 械伤存在,碎块不超过净重 的 6%	小块,块形尚完整,硬度 尚好;允许修正果和轻微 机械伤存在,碎块不超过 净重的 7%
形态	存在,碎块不超过净重 的 5%		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净重 应符合表 2 中有关净重的要求,每批产品平均净重应不低于标明重量。

5.3.2 固形物 应符合表 2 中有关固形物含量的要求,每批产品平均固形物重应不低于规定重量。

表 2 净重和固形物的要求

罐号	净重		固形物		
	标明重量(g)	允许公差(%)	含量(%)	规定重量(g)	允许公差(%)
15173	2724	±1.5	95	2588	±4.0
15178	2750	±1.5	95	2613	±4.0
15267	4500	±1.5	95	4185	±4.0

5.3.3 总酸 0.25%~0.6%(以苹果酸计)。

5.3.4 重金属含量 应符合 GB 11671 的要求。

5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

5.5 缺陷

样品的感官要求和物理指标如不符合技术要求,应计作缺陷。缺陷按表 3 分类。

表 3 样品缺陷分类

类别	缺陷
	有明显异味;
严重缺陷	有有害杂质,如碎玻璃、头发、外来昆虫、金属屑及长径大于 3mm 已脱落的锡

珠

	有一般杂质, 如棉线、合成纤维丝及长径不大于 3mm 已脱落的锡珠;
	感官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, 有数量限制的超标;
一般缺陷	净重负公差超过允许公差;
	固形物重负公差超过允许公差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按 ZBX 70004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 净重

按 QB 10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 固形物

按 QB 10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总酸

按 GB/T 1245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重金属含量

按 GB 5009.16、GB 5009.13、GB 5009.12、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分别测定锡、铜、铅和砷。

6.6 微生物指标

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 1006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按 ZBX 70005 的规定进行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大连罐头食品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李世亭 杨印武 桂迪 李党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1991-12-31 批准

1992-08-01 实施